

水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8	2011	61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藏件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1〕69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丘市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商丘市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商丘市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是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改革医疗机构“以药养医”机制，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负担具有重要意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达到一定使用比例。

第二条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深

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立足市情，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与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同步推进；坚持因地制宜，稳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第三条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全市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多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责任与协调配合。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四条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总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

第五条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分阶段目标是：2011年6月30日起，全市各级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到2020年，建立起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主体、覆盖城乡、规范、完善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并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保证人民群众能够及时获得安全有效、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的基本药物，保证基本药物的规范合理使用。

第三章 基本药物管理及配送

第六条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307种药品和河南省确定的200种非目录药品。

第七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应按照临床需求，遴选中标药品，科学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河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第八条 鼓励、支持非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配备销售的基本药物纳入政府集中招标和统一配送范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麻醉、精神药品、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治疗的抗结核药、抗麻风病药、抗艾滋病药、抗疟药、计划生育药品以及中药饮片等的采购配送仍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基本药物的配送由中标生产企业自行委托经营企业进行配送或直接配送。鼓励生产企业优先选择2010年我省公开遴选的100家配送企业进行配送。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配送，中标生产企业均应对中标药品的质量、价格、供应和配送负总责。

第十条 加强基本药物购销合同管理。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根据集中采购结果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中应明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回款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执行周期与招标采购周期保持一致。全市各级卫生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回款时间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统一支付货款，原则上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日。各县（市、区）可设立一定的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确保基本药物货款及时足额支付。

第四章 配备使用

第十一条 建立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具体使用比例按省级卫生部门规定执行。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加强合理用药管理，确保规范使用。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药事管理机构，完善医师处方监督检查和审核制度，加强医师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规范基本药物临床使用，发挥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和规范临床用药行为的作用，为药物治疗的合理、安全、有效提供保障。

第十三条 全市所有零售药店应配备和销售国家基本药物。患者凭处方可以到零售药店购买，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用药指导，到处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依据处方正确

调配、销售药品。

第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原库存药品，在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可继续使用，但全部按进价销售，且不得高于国家零售指导价和省招标采购限价，售完为止，最长时间不超过2个月。

第五章 价格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按国家有关价格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基本药物省级集中招标后，对高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销售价格的药品，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在省级中标品规内进行二次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进一步降低价格，确保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销售的基本药物价格低于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前其销售价格的15%以上。

第六章 补偿报销

第十七条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机制。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

负责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使其正常运行。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在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采取预拨和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拨付。探索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实行乡村一体化的村卫生室，具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条件的，经县级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可以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按规定落实补偿政策。

第十八条 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物目录》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甲类药品）》（以下简称《目录（甲类药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比非基本药物提高10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按《目录（甲类药品）》规定执行。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基本药物的报销比例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因事设岗、全员聘用的用人机制。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实行定编定岗、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县级卫生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以任务完成情况、患

者满意度、居民健康改善状况为核心，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经费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以服务质量、工作数量和医德医风为核心，对职工个人进行考核，个人工资收入与考核结果挂钩。

第七章 质量监管及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加强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对基本药物实行定期质量抽检，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药品召回管理制度，保证用药安全。

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杜绝不合格基本药物进入流通环节。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加强基本药物配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本效益评价和考核制度。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效果和成本效益进行分析评估，把基本药物的价格降低程度、给群众带来的实惠和对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医生行为造成的影响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

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坚持政府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促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完善。

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价格和报销信

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基本药物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监测。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和协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成立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我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行过程中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定价报销等环节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四条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多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强化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改革与投入并重，完善政府批准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制度，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并与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衔接一致。各级卫生、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保证制度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理解、配合和支持；结合制度的实施做好舆论宣传与教育引导工作，普及合理用药常识，提高全民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信赖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细则自2011年6月30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卫生 医药 改革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30日印发

更正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接河南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执行2011年度河南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中标结果的通知》（豫药联办〔2011〕16号）要求，“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库存药品……可延续使用至2011年7月31日。”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商政办〔2011〕69号）第6页第14条更改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原库存药品……最长时间不超过1个月。”

特此通知。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